

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、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

國際公約」兩公約檢視小組設置要點

101年2月13日校長核定實施

一、依據：依據台北市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 100384200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本校依規定組織兩公約檢視小組(以下稱檢視小組)，檢視本校校內規章是否符合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、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兩項公約內容。

三、組織：

檢視小組設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1. 校長、副校長
2. 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人事、會計、輔導、外語中心、圖書資訊等處室主任
3. 教師代表六人
4. 職員工代表二人
5. 學生代表一人

前項第三款之教師代表，由各學科主席擔任；第四款之職員工代表，由本校編制內職員工推(選)舉產生；第五款之學生代表，由班聯會主席擔任。

四、工作職掌

檢視小組召集人由校長兼任，副召集人由副校長兼任

檢視小組執行秘書由人事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負責會議事務性工作，及會議記錄之製作。

檢視小組依任務需要，得設辦事人員若干人，協助事務性工作之處理。

五、會議

檢視小組屬任務編組，會議由校長主持並任召集人；校長因故不能召集時，由副校長主持。

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始得開會；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。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
六、本校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